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上虞区崧厦街道秸秆管控及回收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虞区崧厦街道秸秆管控及回收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年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市程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3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